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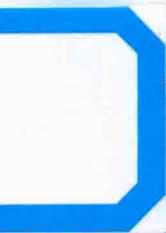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矿山法规

Kuangshan Fagui

杨艳国 题正义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 矿 山 法 规

主 编 杨艳国 题正义  
副主编 王 猛 韩 军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阐述了矿山开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开采条件和典型案例,共分法律基础知识、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等三部分。

本书主要作为采矿工程专业学生教材,也可供矿山开采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矿山法规 / 杨艳国, 题正义主编. — 徐州: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7-5646-2416-3

I. ①矿… II. ①杨…②题… III. ①矿山开采—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59303 号

书 名 矿山法规

主 编 杨艳国 题正义

责任编辑 王美柱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江苏淮阴新华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11 字数 209 千字

版次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1 版 201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前 言

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能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特别是近10年来矿井采掘深度以每年近20 m的速度向深部不断延伸,煤炭开采的地质条件和技术条件也日趋复杂,对人才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矿山企业需要安全、高效开采,法律法规实时更新等特点,出版《矿山法规》对于学生及时掌握和理解本行业法律法规有着重要的意义。本书以法律为基础,以《矿产资源法》、《煤炭法》、《矿山安全法》为核心,穿插了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等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结合矿山企业实际特点,系统阐述了矿山安全开采条件。

本书是根据全国煤炭行业高等教育“十二五”教材规划的要求编写而成,共分法律基础知识、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法等三部分,共计15章,系统阐述了矿山开采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开采条件和典型案例分析,各章附有思考题。本书主要作为采矿工程专业学生教材,也可供矿山开采相关领域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参考。

本书由杨艳国、题正义担任主编,王猛、韩军担任副主编。董强强、李洋、康文泽、吴庆伟、朱洪涛、王军、袁涛等研究生参加了资料整理、排版、校对等方面工作。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及相关知识</b> 章六第	
<b>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b> .....	3
第一节 法律及其特征.....	3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4
第三节 法律相关的基本概念.....	5
第四节 矿山法规主要内容.....	9
思考题.....	10
<b>第二章 自然资源法综述</b> .....	11
第一节 自然资源.....	11
第二节 自然资源法体系.....	13
思考题.....	15
<b>第三章 劳动安全法规综述</b> .....	16
第一节 劳动法体系.....	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安全卫生规定.....	17
第三节 职业安全卫生术语定义.....	18
思考题.....	21
<b>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b> 章六第	
<b>第四章 《矿产资源法》的基本原则及重要规定</b> .....	25
第一节 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属性.....	25
第二节 开发矿产资源的总方针.....	27
思考题.....	30

第五章 取得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法律程序和应尽的义务 .....	31
第一节 探矿权和采矿权及其相关概念 .....	31
第二节 取得探矿权的程序和应尽的义务 .....	33
第三节 取得采矿权的法定程序和应尽的法律义务 .....	35
思考题 .....	39
第六章 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具体方针 .....	41
第一节 统一规划和合理布局 .....	41
第二节 综合勘查和综合利用 .....	44
第三节 合理开采 .....	46
思考题 .....	47
第七章 违反《矿产资源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48
第一节 关于违反《矿产资源法》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	48
第二节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争议的处理程序 .....	53
思考题 .....	53
<b>第三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b>	
第八章 概述 .....	57
第一节 我国矿山的安全状况 .....	57
第二节 我国矿山安全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57
第三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	59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体系 .....	62
第五节 安全卫生篇 .....	63
思考题 .....	65
第九章 《矿山安全法》总则 .....	66
第一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目的 .....	66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效力范围 .....	67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督管理体制 .....	68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	71
思考题 .....	73

第十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74
第一节 矿山建设的“三同时”原则	74
第二节 矿山设计的安全要求	75
第三节 矿山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批准	85
第四节 矿山安全设施的施工和竣工验收	87
思考题	88
第十一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89
第一节 保障矿山开采的安全条件	89
第二节 矿山设备仪器的安全保障	91
第三节 矿柱和岩柱对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94
第四节 作业环境的安全保障	96
第五节 矿山事故隐患的预防措施	99
第六节 矿山井下六大避险系统	102
思考题	107
第十二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108
第一节 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	108
第二节 矿山安全的民主监督	109
第三节 矿山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	110
第四节 矿山防护用品的发放和特殊劳动保护	111
第五节 矿山事故的防范措施	112
第六节 矿山安全技术措施费用	115
思考题	116
第十三章 矿山事故处理	117
第一节 事故的分类	117
第二节 事故的报告和事故现场保护	118
第三节 事故的调查	119
第四节 事故经济损失统计	120
第五节 对伤亡职工的抚恤或补偿	123
第六节 案例分析	125
思考题	133

第十四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134
第一节 矿山安全的监督	134
第二节 矿山安全的管理	134
思考题	135
第十五章 违反《矿山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136
第一节 违反《矿山安全法》的行政责任	136
第二节 违反《矿山安全法》的刑事责任	138
第三节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的法律责任	140
思考题	140
<b>第四部分 附 录</b>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43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52
附录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59
参考文献	166



## 第一部分

# 法律基础及相关知识



#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法律及其特征

### 一、法律的定义

法律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权力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律是社会规则的一种,通常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即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实施的,以规定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法律是维护人民权利的工具。

###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的基本特征是: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统治阶级通过其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并使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进而维护本阶级的政治权力和经济利益。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这一特征说明了法律的两制方式。所谓国家制定,就是由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如某些道德准则、风俗习惯等。在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认可,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具有立法权。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法律给人们赋予了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国家保证这种权利不受侵犯。

法律在赋予人们权利的同时,又规定了应履行的义务。权利和义务是统一的。也就是说,法律明确且具体地说明了国家允许做什么,要求怎样做和禁止做什么。即法律具有规范性。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所谓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保证法律实施的国家强制力来自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国家机器。这是法律与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社会规范是靠社会舆论和一定的组织来实施的。

##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体系

所谓法律体系,是指在一定的范围内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有机联系的整体。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法律体系构成如下:

(1) 宪法:宪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确认和巩固统治阶级专政,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公民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与基本活动原则的国家基本大法。

简单地说,宪法是一个国家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我国的宪法反映的是广大人民的意志。国家的制度是人民民主专政,社会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因此,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通常,称之为“母法”。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违背,否则就得废除或修改。

在我国,宪法的修改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才可进行。

(2) 法律:这里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即普通法律,是宪法在某一方面的具体化,如刑法、劳动法、经济法等。因此,普通法律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普通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法律两种。基本法律和法律的法律效力是相等的。区别是,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而法律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

普通法律的修改,只需由三十名全国人大代表提议,以多于全体人大代表的半数通过即可进行。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除此之外,国务院还发布“命令”、“决定”和“条例”等。例如,《矿山安全条例》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由于国务院是行政机关,不是立法机关,没有立法权,所以,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法律。但行政法规是法律的重要表现形式,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由省级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为在本地区内执行宪法、法律和各项行政法规而制定的补充性规范性文件。例如,辽宁省

第八届人大常委会于1994年9月25日发布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即属地方性法规。它是《矿山安全法》在该省的具体执行办法。地方性法规也具有法律效力,但要低于行政法规,一般要根据法律或行政法规来制定。

(5) 行政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还有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各部委在本部门权限内发布的各项规范性文件。如现行的《煤矿安全规程》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定的有关煤矿安全的规范性文件。

### 第三节 法律相关的基本概念

#### 一、法律效力

法律效力,即法律生效的范围。法律效力可分为时间上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三个方面。

法律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法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一般新的法律要规定法律生效的时间。而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有几种情况:有的是新法生效时,旧法相应失去效力;有的是在新立法律中明确规定原来法律予以废止;有的是由于某项法规的立法条件已经消失,该法规已经过时,自然终止效力等。通常,在立法时没有终止生效时间的规定。《矿产资源法》的有关生效时间的规定是:“本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煤炭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本法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法律在时间的上效力,也包括了法律的追溯力。所谓法律的追溯力,是指某项法律对它生效前的行为和事件是否适用和有效,若适用和有效就是说该项法律有追溯力。《矿产资源法》规定:“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申请补办手续。”就是说,对于那些在本法实施前已经开办的矿山企业或个体采矿,在本法实施后,仍没依法申请取得采矿许可证,即无采矿权而继续开采矿产资源的,本法对其适用和有效。这就说明,本法具有追溯力。

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法律生效的地域范围。它包括国家的领土、领空、领海和领水。如《矿产资源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发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为本法确定了空间上的效力。《煤炭法》在第二条规定了该法在空间上的效力,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适用本法。”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对什么人发生效力。统观《矿产资源法》和《煤炭

法》的全部规定,可以确定两法适用于全国公民,包括企业法人。

## 二、法律实施

法律实施,是指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实现。它包括两个方面,即法律的遵守和法律的适用。法律的遵守是要求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职人员和公民严格遵守法律。法律适用是要求国家机关和公职人员正确适用法律,并对违法者实行法律制裁。简单地说,法律适用就是执法。概括地说,就是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 三、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法行为而应负的法律上的责任。违法行为就是违反了国家颁布的法律、法令和规定的行为。违法行为包括实施了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和不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两个方面。违法行为的种类,依照其危害程度可分为严重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严重违法行为,是指触犯刑律所构成的犯罪行为,应依法给予应有的刑事处罚。一般违法行为,是指违反刑律之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这种行为虽然未构成犯罪,但由于是违法行为,也必须分别情况依法处理,如赔偿损失、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等。

违法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这是法律效力,即法律约束力的集中表现。任何法规都规定了法律责任,否则就丧失了法律的约束力。只有这样,才能促使公民或法人,人人守法,自觉守法。

## 四、法律原则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新法优于旧法,这是一般情况下的法律适用原则。就法的效力位阶而言,法可分为三类,即上位法、下位法和同位法。就法律效力大小而言,效力大的为上位法,它之下生效的为下位法。因为“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是法律规则之间发生冲突时的处理原则,意思是指上位法的效力大于下位法,当上位法与下位法发生冲突时,因下位法违反了上位法,下位法无效,适用上位法。比如说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关系,宪法就是上位法,因为其他法律都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其他的法律如刑法和民法就是下位法。

有法律规则可以适用的,就适用法律规则;没有法律规则的,可以适用法律原则。这是“优先适用法律规则,适用法律原则是例外”。这里的“法”均指法律规则。而“优先适用法律规则,适用法律原则是例外”是关于法律规则与法律原则的适用问题。法律原则虽然必须经国家认可才能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原则并非具体的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是抽象的,比起法律规则,法律原则可解释的空

间要大得多,执行的难度也大得多,所以对法律原则适用必须加以限制。如果国家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法律法规,首先要考虑执行法律法规,只有在法律法规没有具体规定或者如果执行法律法规会造成极大的不公的情况下才可以适用法律原则。而且对一般民众,甚至是法学方面的专业人士,对法律原则都是相当难以把握的,在国家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法律规范的情况下舍法律规范不用而适用法律原则必然会引起民众以及专家学者的质疑,如果没有充分合理的理由加以解释,会损害法律的尊严以及国家机关的公信力。

## 五、犯罪

所谓犯罪,其实质就是危害统治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依照统治阶级的法律规定应以刑罚处罚的行为。在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概念是由《刑法》第十三条定义的。它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

① 犯罪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是犯罪最基本的特征。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不能构成犯罪;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能认为是犯罪。

② 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一种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没有违反刑法的规定,只能是一般违法行为,尚不能构成犯罪。只有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才能构成犯罪。

③ 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一种行为危害社会,违反刑法,只有它的严重程度达到应受刑罚处罚时,才能构成犯罪。

以上三个特征是有机联系的,缺一不可。只有危害社会的,违反刑法规定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行为。

## 五、刑罚

刑罚,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照刑法的规定,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一种强制方法。我国的刑罚种类可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种。主刑是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时,独立适用的刑罚,它不能作为其他刑罚的补充。

### 1. 主刑

主刑是人民法院对犯罪分子适用刑罚时,独立适用的刑罚,它不能作为其他

刑罚的补充。

主刑包括以下几种：

(1) 管制

管制是对犯罪分子不实行关押,但限制其一定自由,在公安机关的管理和群众的监督下进行教育改造的刑罚。管制适用对象是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管制的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二年以下。

(2) 拘役

拘役是剥夺犯罪分子较短期限的自由,就近强制执行劳动改造的刑罚。拘役对象为罪行较轻的犯罪分子,拘役的期限为十五天以上六个月以下。

(3)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是在一定期限内剥夺犯罪分子的自由,在监狱或其他劳动场所实行强迫劳动改造的刑罚。有期徒刑可适用于各类犯罪。其刑期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数罪并罚时不能超过二十年。

(4) 无期徒刑

无期徒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的终身自由,在监狱中实行劳动改造的强制方法。它是仅次于死刑的一种严厉刑罚,只适用于罪行比较严重的犯罪分子。对判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还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5) 死刑

死刑是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被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这就是我国的“死缓”制度。例如,罪犯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罪行应执行死刑的。

2. 附加刑

附加刑是作为与主刑相结合附加适用的刑罚,但也可以独立适用。附加刑有以下几种:

(1) 罚金

罚金是强制犯罪分子向国家缴纳一定数额金钱的刑罚,主要适用于某些贪财图利的犯罪。

(2) 剥夺政治权利

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犯罪分子参加国家管理和政治活动权利的一种刑罚。这种刑罚主要适用于反革命分子。对于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在必要时也可以附加适用。

(3) 没收财产

没收财产是将犯罪分子个人所有的部分或全部财产强制无偿地收归国有的



一种刑罚。没收财产只适用于反革命罪以及走私、投机倒把、诈骗、盗窃等经济犯罪。

## 第四节 矿山法规主要内容

针对采矿业的特点,本课程将以《自然资源法》、《劳动法》法律体系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为核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的特点,在讲述过程中适当地穿插一些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等行政法规中的有关规定条款。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矿产资源管理法。它以法律的形式对矿产资源的管理做了明文规定,是勘查、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基本依据。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是资源管理法律群体中的一部专门法律。煤炭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最重要的能源和化工原料,资源的覆盖程度和开发强度在世界上也是首屈一指的。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健康发展,并鉴于目前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的现状,制定和颁布了这一特殊资源的管理法——《煤炭法》。它是煤炭资源开发规划、煤矿建设、煤炭生产、矿区保护、煤矿安全生产和煤炭经营的主要法律依据。

由于《煤炭法》是《矿产资源法》在煤炭行业中的具体体现,故此,在讲述矿产资源管理法过程中对《煤炭法》中的有关各项法律条款进行具体说明。某些关于煤矿安全方面的条款在矿山安全法部分中讨论。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是一部保障矿山生产安全、保证矿山职工人身安全、防止矿山事故和促进采矿业健康发展的法律。

### 四、矿山安全规程

矿山安全规程是国务院各管理矿山的主管部门制定且颁布实施的行政法规,是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矿山安全法》在各类矿山生产中的具体体现,是矿山